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马环卫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马环卫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龙马环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             |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
|----|-----------------|------------------|------------------|
| 1  |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 23,208.25        | 21,568.01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3,600.02         | 3,387.0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b>46,808.27</b> | <b>44,955.06</b> |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46,808.27万元，其中包括1,853.21

万元的土地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资金使用量为44,955.06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872,315.76元，其中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199,994,85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使用研发中心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137,465.76元，用于项目的地形勘测费、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等与研发中心项目有关的建设用途；使用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740,000.00元，用于项目的厂房扩建设计费、施工图纸建设费勘察研究费和咨询费等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有关的建设用途。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报告日，授权已到期。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6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协议编号：LYJG20160401，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73亿元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7月1日到期终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2016年4月11日，除上述已经进行现金管理的1.73亿元募集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初始到账金额（元）             | 余额（元）                |
|----------------|--------------------|---------------------|-----------------------|----------------------|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1711100100100365934 | 215,680,100.00        | 49,332,152.4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592902562210588     | 33,870,500.00         | 34,138,614.61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6010154500001272   | 199,994,850.00        | 56,614.55            |
| 合计             |                    |                     | <b>449,545,450.00</b> | <b>83,527,381.56</b> |

### 三、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龙马环卫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亿元，即现金管理额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即现金管理额度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2、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4、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龙马环卫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龙马环卫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根据龙马环卫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龙马环卫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雷 亦

谢 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14日